



联合国

FCCC/AWGLCA/2012/L.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7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2012年11月27日至……，* 多哈

议程项目 3

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结果，并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既包括执行方面的任务又包括尚待完成的事项，编写一份全面、平衡的议定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议程项目 4

审评：进一步界定其范围并制订模式

议程项目 5

其他事项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 届会第二期会议将结合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举行。闭幕日期将在适当时候确定。

决定草案-/CP.18

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达成的议定结果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5 号决定、第 1/CP.16 号决定和第 2/CP.17 号决定，

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

欢迎通过《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确立的新的体制安排和进程，以及在帮助其投入运行和发挥效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确定充分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并进一步加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欢迎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第-/CMP.8 号决定¹，以及关于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报告的第号决定-/CP.18²，

注意到本决定连同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构成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达成的议定结果，

¹ 提议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5 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² 提议在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5 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一.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一个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以便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并顾及社会经济条件和其他相关因素，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忆及《公约》所确定的原则、规定和承诺，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

并忆及第 1/CP.13、1/CP.16、1/CP.17 和 2/CP.17 号决定，

1. 决定缔约方将紧急开展工作，以求按照科学认识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材料所示，达到所要求的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以下，并争取尽早实现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封顶，同时重申发展中国家实现排放量封顶将会需要较长的时间；

2. 并决定缔约方进行努力的基础应是平等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在《公约》之下的缓解和适应行动，并考虑到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国家生存以及保护地球母亲完整性的要求；

3. 欢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在通过举办研讨会而在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主席关于该研讨会的报告；³

³ FCCC/AWGLCA/2012/INF.3/Rev.1。

二.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 A. 包括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在内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同时在顾及它们国情差异的前提下确保各自努力之间的可比性

忆及第 1/CP.13、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下两方面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是缔约方关于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的缓解保证的总合效果，另一方面是符合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或 1.5°C 以下的可能性的总合排放路径，

承认两年期报告以及国际评估和审评在衡量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实现情况方面的作用，

并承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为最后确定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和审评指南而开展的工作，

4. 注意到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所载《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报并表示将执行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

5. 请秘书处在任何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增补关于其指标的新信息的请求之后更新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

6. 注意到缔约方所交材料、有关研讨会报告以及秘书处所编技术文件⁴ 中反映的 2011 和 2012 年期间所开展的澄清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进程的结果；

7.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高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追求水平，以便将其二氧化碳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人为排放总量减到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及该委员会以后的评估报告材料所示范围值相符的水平；

8. 决定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之下确立一个工作方案，据以继续开展澄清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程，特别是在第 2/CP.17 号决定第 5 段所载要素方面，以期：

- (a) 找出据以衡量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实现进展的共同基础；
- (b) 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努力的可比性，同时考虑到它们国情的差异；

⁴ FCCC/TP/2012/5.

9. 并决定以上第 8 段所指工作方案应于 2013 年开始，2014 年结束，其中包括有所侧重的专家会议、技术情况通报会，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10. 重申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关于在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方面的进展的信息；

11.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提交任何补充信息以澄清第 2/CP.17 号决定第 5 段所示指标及相关联的假定和条件，并请所有缔约方提交关于以上第 8 段所指工作方案的意见，以便秘书处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12. 并请秘书处根据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交的关于其指标的信息，每年更新以上第 6 段所指技术文件；

13. 进一步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以上第 8 段所指工作方案的进展，并将该项工作方案的结果报给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可衡量和可报告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为此应得到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第 3 和第 7 款，

并忆及第 1/CP.13、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下两方面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是缔约方关于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的缓解保证的总合效果，另一方面是符合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或 1.5°C 以下的可能性的总合排放路径，

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其中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同时承认发达国家缔约方需为这些战略的制订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

承认两年期更新报告以及国际磋商和分析的作用，

并承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般指南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附属履行机构在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原型方面以及在国际磋商和分析之下的技术专家小组的组成、模式和程序方面开展的工作，

14. 注意到 FCCC/AWGLCA/2011/INF.1 号文件所载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报的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

15. 并注意到 FCCC/AWGLCA/2012/MISC.2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

16. 重申请愿愿意自愿向缔约方会议通报打算执行与本决定相关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发展中国家参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50 段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这些行动的信息；

17. 请秘书处为两个附属机构编制一份情况说明，其中汇编 FCCC/AWGLCA/2011/INF.1 和 FCCC/AWGLCA/2012/MISC.2 以及 Add.1 号文件所载信息，并利用缔约方通报的新信息加以更新；

18. 注意到缔约方提交材料和 2011 年及 2012 年举办的有关研讨会报告中反映的、第 1/CP.16 号决定第 51 段以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33 和 34 段所指加深理解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多样性的进程的结果；

19.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之下确立一个工作方案，据以加深理解以上第 14-16 段所指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多样性，以期便利拟订和执行这些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下列各项：

(a) 以具备第 2/CP.17 号决定第 33 和 34 段所定条件为前提，提供更多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包括基础假定和方法学、所涵盖的部门和气体、所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以及所估计的缓解结果；

(b) 在制订和执行具体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方面对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需要，以及所具备和所提供的支助、获取模式，以及相关经验；

(c) 登记册之下的缓解行动与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匹配程度；

20. 并决定以上第 19 段所指工作方案应于 2013 年开始，2014 年结束，其中包括有所侧重的互动式技术讨论，途经包括有专家参与的会期研讨会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21. 请附属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以上第 19 段所指活动的进展，并将这些工作的结果报给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22. 重申第 1/CP.16 号决定第 65 段以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38 段鼓励有意愿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考虑到国情的前提下制订低排放和有气候抵御能力的发展战略，同时承认发达国家缔约方需为这些战略的制订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

23. 请秘书处酌情与政府间组织和《公约》之下的有关机构合作；组织区域技术研讨会和编制技术材料，以利在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编制、提交和执行以及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制订方面建设能力；

24.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23 段所载规定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C.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25. 决定 2013 年开展一个关于基于成果的融资问题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在具备补充资源的前提下举办两次会期研讨会，以推进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的充分实施；

26. 邀请缔约方会议主席为以上第 25 段所指工作方案任命两名联合主席，其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

27. 请秘书处协助联合主席，为以上第 25 段所指研讨会提供支助；

28. 决定工作方案的目的是促进目前进行的为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扩大和改进融资有效性的努力，并为此考虑到第 2/CP.17 号决定第 66 段和第 67 段；

29. 并决定工作方案将述及实现这一目标的备选办法，并为此考虑到第 2/CP.17 号决定第 65 段所述各种不同资源，包括：

(a) 为基于成果的行动进行转移支付的方法和手段；

(b) 激励非碳效益的方法；

(c) 改进基于成果的融资的协调的方法

30. 同意工作方案应利用相关资料来源，并将考虑到从《公约》的其他进程中中和从快速启动资金中吸取的教训；

31. 请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协调工作方案中的各项活动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之下关于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活动、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管理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的作用的方法学指导意见的工作；

32. 并请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一份关于以上第 25 段所述研讨会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以期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这一事项的一项决定；

33. 决定工作方案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九会议之前结束，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34. 承认有必要改进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时的协调，并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这些活动提供充分和可预测的支助，包括资金和技术支助；

3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联合启动一个旨在处理以上第 34 段所述事项的进程，审议现有的体制安排或包括一

个机构、一个理事会或一个委员会在内的潜在治理备选办法，并就这些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36.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34 段和第 35 段所述事项的意见，包括潜在的职能，以及模式和程序；

37. 请秘书处将以上第 36 段所指缔约方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38. 并请秘书处在具备补充资源的前提下，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举办一次关于以上第 34 段和第 35 段所述事项的会期研讨会，为此要考虑到以上第 36 段所述意见，并编写一份关于研讨会的报告，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3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如何制订一些非市场型方针，诸如第 2/CP.17 号决定第 67 段所述综合可持续管理森林的联合缓解和适应方针，以便为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的实施提供支助，并就这一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40. 还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启动关于因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中所述各项活动而产生的非碳效益相关方法学问题的的工作，并就这一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D.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

认识到各部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改善生计方面，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发挥的作用和重要性，

41. 同意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

42. 并同意应分别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以多边形式限制或减少国际航空和国际海运所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43. 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在未来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届会上继续报告与以上第 42 段相关的活动及取得的进展；

E.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忆及第 1/CP.13、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

1. 各种方针的框架

44. 认识到缔约方为了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可在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的前提下，单独或集体制定和实施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

45. 再次强调正如第 2/CP.17 号决定第 79 段所规定的，所有这些方针必须达到如下标准：能形成真实的、永久的、额外的和可核实的缓解结果、避免对各种努力的双重计算，并实现净减少和/或避免温室气体排放；

46. 强调采用这类方针有利于提高缓解追求水平，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缓解追求水平；

4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开展一项工作方案，为这类方针制定框架，参考《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就这一事项开展的工作，包括相关的研讨会报告和技术文件及现有机制的经验，以便作为建议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48. 考虑到任何这类框架都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工作；

49. 决定以上第 47 段所述工作方案除其他外，应涉及以下要点：

(a) 框架的目的；

(b) 框架包括的方针的范围；

(c)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79 段确保方针的环境完整性的程序；

(d) 有关通过准确和一致地记录和追踪缓解结果避免双重计算的技术要求；

(e) 框架的体制安排；

5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开展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制订非市场型方针，以便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51.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以上第 47 至 50 段所述事项的意见，包括与制订和实施各种方针相关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52. 请秘书处汇编并公开发布这些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2. 新的市场机制

5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开展一项工作方案，据以为第 2/CP.17 号决定第 83 段中界定的机制制订模式和程序，为此要参考《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就这一事项开展的工作，包括相关的研讨会报告和技术文件及现有机制的经验，以便作为建议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54. 同意审议以上第 53 段所述机制包含的要点，包括以下要点：

(a) 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领导下开展业务；

(b) 缔约方自愿参与机制；

(c) 能形成真实的、永久的、额外的和可核实的缓解结果、避免对各种努力的双重计算，并实现净减少和/或避免温室气体排放的标准；

(d) 准确衡量、报告和核实减排量、排放清除量和/或避免的排放量的要求；

(e) 在广泛的经济部门激励缓解行动的手段，由参与机制的缔约方予以界定，可以部门和/或具体项目为基础；

(f) 制订、批准和定期调整目标参考水平(入计阈值和/或贸易上限)及基于低于入计阈值的缓解或基于贸易上限定期发放单位的标准，包括采用保守方法；

(g) 对单位进行准确和一致的记录和追踪的标准；

(h) 互补性；

(i) 收益分成，以支付行政费用以及帮助尤其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j) 促进可持续发展；

(k) 为私营和公共实体的有效参与提供便利；

(l) 为快速启动机制提供便利；

55.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以上第 53 至 54 段所述事项的意见，包括与制订和实施以上第 53 段所述机制相关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56. 请秘书处汇编并公开发布这些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F.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忆及《公约》第三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8、第 9 和第 10 款、《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及第 1/CP.13 号、第 1/CP.16 号和第 2/CP.17 号决定，

申明《公约》最终目标的重要性以及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相关原则和规定的重要性，特别是第二、第三和第四条，

注意到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之下举行的关于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工作取得的进展，

重申各缔约方应当合作促进有利的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将促成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有能力更好地应付气候变化的问题；为对付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当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5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举行关于《公约》第三条第 5 款背景下单方面措施的联席圆桌讨论会；

58. 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圆桌讨论会的结果，供其与按照第 8/CP.17 号决定第 5 段审查关于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工作的报告一并审议；

三. 加强适应行动

忆及缔约方在《公约》第四条第1款(e)项、第3款和第4款之下的义务，

并忆及第1/CP.13、1/CP.16、2/CP.17、5/CP.17、6/CP.17和7/CP.17号决定，

重申适应是所有缔约方所面临的一项挑战，迫切要求加强关于适应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以扶持和支助执行适应行动，着眼于降低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并提高其抗御力，为此要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迫切和眼前需要，

并重申适应必须与缓解同样优先处理，需要适当的体制安排，以加强适应行动和支助，

承认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之下在推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行动方面通过建立坎昆适应框架取得的进展，

并承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及以往届会取得的进展，包括核可适应委员会的三年工作计划、执行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请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用为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制定的模式和关于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指导意见，

59. 决定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将按照《坎昆适应框架》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的规定，继续其加强《公约》之下的适应行动的工作；

60. 并决定在推动此类工作的同时，考虑以下方面的相关问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行动的一致性及其提供的支助的一致性、区域中心和网络的参与和作用、在规划、优先处理和执行适应行动的背景下推动民生、促进经济多样化以建设抗御能力；

61. 请适应委员会考虑设立年度适应问题论坛，与缔约方会议届会一并进行，以保持适应问题在《公约》之下的重要地位，提高对适应行动的认识和追求水平以及为增强适应行动的一致性提供便利；

四.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在技术开发和转让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包括设立由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组成的技术机制，议定使技术机制能够于 2012 年进入全面运作的工作安排，以及附属履行机构在选择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承认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其 2012-2013 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⁵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请《公约》之下的每个专题机构拟定与其他有关机构建立联系的方式，包括适应委员会(第 2/CP.17 号决定，第 99 段)、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3/CP.17 号决定，第 17 段)和技术执行委员会(第 4/CP.17 号决定，第 6 段)，

62.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提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与《公约》之下其他相关体制安排(包括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建立联系的模式初步设想；⁶

63. 同意第十九届会议开始讨论和审议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的关系，以便确保技术机制内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为此考虑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其联系模式的建议和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核准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模式和程序；

64.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拟订未来工作计划时着手探索执行以下活动的备选方案，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研究结果，以期建议适当行动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a) 审查促进获取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回报创新者及增强全球创新活力的有效机制；

(b) 分析和建议更多的活动，以推广公域技术及推动发展中国家进行研究和进一步独立创新；

65. 建议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审议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方案时考虑以下活动：

(a) 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a)(一)分段和第 128 段(e)分段，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有关新技术和新兴技术评估方面的建议和支助，包括能力建设；

⁵ FCCC/SB/2012/1，附件一。

⁶ FCCC/SB/2012/1。

(b) 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5 段(a)分段，阐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为满足缔约方关键性的低碳和有气候抵御力的发展需要找出目前所具备的无害气候的缓解和适应技术方面的作用；

66. 同意第二十届会议进一步阐明技术机制与《公约》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为此考虑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按照第 3/CP.17 号决定第 17 段拟定的建议和技术执行委员会按照第 4/CP.17 号决定第 6 段拟定的建议；

五.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注：有待部长级磋商的结果。

六.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忆及第 2/CP.7、2/CP.10、4/CP.12、1/CP.16、2/CP.17 和 13/CP.17 号决定，

确认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办的深入讨论能力建设的德班论坛第一次会议取得成功，

并确认德班论坛为加强监测和审评能力建设效力的重要作用，

67. 决定，将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应探讨进一步加强在国家一级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潜在途径；

68. 请各缔约方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以下材料：

(a) 依据第 2/CP.7、2/CP.10、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所开展的活动的信息，除其他外，包括关于需要和不足、经验和教训的信息；

(b) 关于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具体问题的意见；

(c) 关于德班论坛组织工作的潜在改进之处的意见；

69. 并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材料，说明为协助执行第 2/CP.7 号决定确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70. 请附属履行机构：

(a) 在组织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以及之后的会议时，考虑以上第 68 段所指提交材料所载的信息和意见，

(b) 探讨进一步加强在国家一级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通过德班论坛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潜在途径；

71. 并请秘书处继续编写第 2/CP.7 号决定第 9(c)段和第 4/CP.12 号决定第 1(c)段所指报告，以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6 段和第 150 段所指汇编和综合报告，并向与德班论坛会议同时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届会提供，以方便在这些会议上进行讨论；

七. 审评：进一步界定其范围并制订模式

忆及《公约》第二条所载最终目标，

又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尤其是第 4 段，其中确认需考虑以最佳可得科学知识，包括有关全球平均升温 1.5°C 的知识为基础，加强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以下的长期目标，

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57 至 167 段，尤其是第 160 段和第 161 段，其中具体说明了 2013 年至 2015 年第一次审评期间应考虑的因素和投入，

确认审评不是针对《公约》本身，

忆及第一次审评应从 2013 年开始，到 2015 年结束，届时缔约方会议将根据审评情况采取适当行动，

72. 决定审评应依据《公约》相关原则和规定，定期评估：

(a) 该长期全球目标是否足以实现《公约》最终目标；

(b) 实现该长期全球目标的总体进展，包括对《公约》下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审议；

7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设立一个联合联络小组，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审评，同时以专家审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 段所指投入的方式，并依据该决定第 162 段，通过研讨会及其他会期和闭会期间活动等途径，为审评提供支持；

7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2013 年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两个附属机构毫不拖延地在各自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开始审议各项投入；

75. 指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是审评的关键投入，报告将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分阶段完成，供审评时审议；

76. 请两个附属机构自 2013 年起，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收集和汇编与开展审评有关的信息，包括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 段列出的各种来源的信息；

77. 还请两个附属机构找出信息空白，并视需要要求提供对开展审评有用的额外投入和研究报告；

78. 决心通过有重点地交换意见、信息和观点，参与旨在协助以上第 73 段所指联合联络小组工作的系统的专家对话，以确保审评的科学完整性；

79. 决定在附属机构的指导下，就与审评有关的各个方面开展这样一个对话，以便：

(a) 通过定期举行科学研讨会和专家会议，邀请缔约方和专家(尤其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专家)参与，在审评期间，一旦可以获得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的资料，即不断予以审议，同时审议第五次评估报告截止日期之后公布的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 段所指相关投入；

(b) 协助附属机构编写和审议关于本次审评的综合报告；

80. 并决定：

(a) 研讨会将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开放，尽量在届会之前举行，由秘书处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主办；

(b) 对话将由两名联合召集人召集，一名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名来自非《公约》附件一的所列缔约方。他们将分别由这两组缔约方选出；

(c) 联合召集人将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汇报在本对话下开展的工作；

81. 决定审评的开展应当透明，并吸收缔约方充分参与。为确保这一点，应向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充足的资金，使其能够在审评的各个阶段参与和派代表出席作为审评程序的一部分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举办的所有活动、会议、研讨会和届会；

82. 并决定审评的筹备工作应当切实高效，以避免与正在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复，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不妨考虑到在《公约》、《京都议定书》和附属机构下为筹备审评而开展的工作的结果；

8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主席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灵活、妥善地开展审评，以便一旦获得对审评的投入即能予以充分、及时的审议；

84. 决定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4 段所指信息收集和汇编阶段将自 2013 年审评启动之时开始，至迟应于 2015 年审评完成前 6 个月结束，中间不间断，除非在此期间出现需要审议的关键信息；

八. 其他事项

A. 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八章 A 节，

考虑到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国情，以及有必要使其能够继续以可持续、低排放的方式发展经济，

认识到这些缔约方中的大多数目前仍缺乏财政资源，无法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支持，以支付它们在缓解、适应、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产生的费用，

认识到应付气候变化的各种行动本身在经济上就能够是合理的，而且还能有助于解决其他环境问题，

85. 决定允许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使其能够加强缓解和适应行动的执行工作方面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这种灵活性将延至 2020 年，届时，《公约》之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一项议定书、具有法律效力的另一法律文书或一个议定成果将会生效；

86. 请有能力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附件一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B. 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忆及第 26/CP.7 号、第 1/CP.16 号和第 2/CP.17 号决定，上述决定承认土耳其的情况不同于《公约》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

重申有必要向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缔约方提供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以协助这些缔约方履行《公约》，

认识到应付气候变化的各种行动本身在经济上就能够是合理的，而且还能有助于根据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解决其他环境问题，

87. 敦促有能力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多边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伙伴关系和倡议、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或酌情通过任何进一步的安排，向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缔约方提供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以助其执行国家气候变化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制定低排放发展战略或计划；

88. 注意到秘书处有待依照以上第 1 段至第 87 段所述规定开展的各项活动所涉的估计预算问题；

89.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